

平利县审计局

2016 年部门决算和 2017 年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向县政府报告同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对本级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及其他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实施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审计，关系国计民生的资源能源、环境保护和社会保障资金、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审计；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落实审计整改，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按《平利县党政主要领导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指导村级财务审计；推广“金

审工程”在项目审计中的实践应用；对社会审计组织的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对内部审计的指导与监督、组织审计专业培训。

二、2016年度主要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审计工作会议的安排，适应全省经济发展新常态，树立和践行科学审计理念，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监督检查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为基础，着力反映公共资金使用、公共权力运行和政府部门履职尽责情况，促进理好财、用好权、尽好责，努力实现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审计监督全覆盖，为促进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实现县域经济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主要完成村级财务审计、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财政、地税部门同级预算执行审计，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单位审计，财政决算审计，预算单位内审自查和审计调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精准扶贫专项资金（含移民搬迁专项资金）审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重点投资项目审计等任务。

三、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平利县经济责任审计局、办公室、行政事业审计股、财政金融审计股、审计业务复核股，下设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县审计局人员编制 17 名。其中，行政编制 14 名，事业

编制 3 名，实有在岗人员 17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11 人，审计师、会计师等中级职称 9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审计局房屋建筑价值 1902291.65 元，土地价值 69356.35 元，专用设备（防火墙、交换机）27550.00 元，电器设备 45778.00 元，电子产品 139307.00 元，无形资产 13800.00 元。所有资产全部在使用，由使用人负责管理。

六、部门决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审计局充分合理安排各项资金，围绕市审计局和县委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夯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责，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财经秩序，促进廉政建设，努力实现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审计监督全覆盖，为县域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审计作用。2016 年度综合目标考核获优秀等次，多项审计项目获市局表彰。

七、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016 年度收入 347.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0.01 万元，其他收入 7 万元），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 30.02 万元，收入总计 377.03 万元。2016 年度支出 318.54 万元，年末结转 58.49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3.03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45.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34 万元。

3、无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

4、2016年公务接待费3.88万元，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同比下降29%。下降原因是严格执行了公务接待规定，节约了接待费支出。

5、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0.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8.95万元，公用经费61.49万元。运行经费同比上升11%，增加的原因是当年省市交叉审计项目增加和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市县交叉审计出差人员差旅费和脱贫攻坚工作经费增加。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24499元，其中13060元生产资料购置用于捐赠水田村扶贫工作，11439元资产购置用于单位办公。采购程序合规，资产管理和使用规范。

八、本单位无专项资金。

九、2017年预算情况

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共240.32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情况：2017年支出预算240.32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232.32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支出8.5万元，工资福利支出200.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3.66万元。

2、项目支出8万元。

附：

2016年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年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利县审计局（汇总）

2016年

批复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7.01	340.01					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01	340.01					7.00
20108	审计事务	347.01	340.01					7.00
2010801	行政运行	333.56	327.42					6.14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	1.59					0.86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1.00	11.00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利县审计局（汇总）

2016年

批复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合计	318.54	316.09	2.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54	316.09	2.45			
20108	审计事务	318.54	316.09	2.45			
2010801	行政运行	305.09	305.09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		2.45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1.00	1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利县审计局（汇总）

2016年

批复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3.88		3.88					0.09

2017年县本级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明细表

附表一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审计局		2,403,280		2,403,280
	财政拨款	2,403,280	基本工资	963,313
			津贴补贴	552,660
			公车改革补助	139,200
			离退休费	85,876
			遗属精退	12,600
			福利费	35,677
			医疗保险经费	73,097
			工伤生育保险县级配套	7,310
			住房公积金补贴	138,205
			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30,342
			公用经费	85,000
			其中：三公经费	51,000
			专项经费	80,000
			其中：工程及经济责任审计	40,000
			民政及优抚资金检查业务费	10,000
			同级审专项经费	30,000